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或协助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指使或协助公司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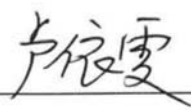


张国涛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国涛



卢依雯

2021年11月26日